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5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霞	朱文杰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lixia@meiling.com	wenjie.zhu@meiling.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5,860,736.99	9,133,162,680.94	-2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130,580.93	54,334,022.57	-4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134,663.36	4,475,396.85	-58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104,958.41	373,484,000.19	-20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2	0.0520	-48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2	0.0520	-48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1.08%	减少5.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65,140,923.67	14,202,233,615.47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1,397,306.92	5,004,947,673.36	-5.27%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9%	248,457,724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27,077,797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1%	14,766,086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33,452	0	-	-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0.92%	9,633,427	0	-	-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85%	8,880,000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781,800	0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296,913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2%	4,362,5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6,296,913股,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7名股东（不包括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马国斌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72,801股,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62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33,427股。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80,000股。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概述

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2020年家电行业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战,二季度国内经济形势虽好转,但一季度带来的冲击难以磨灭,整个家电市场上半年仍保持悲观走势,报告期内,公司以“一面两点”为指导思想,围以商业库存为核心带动供应链、制造、物流等,提升整体效率;通过对陈对标、输出与市场高度匹配的线上线下竞争策略、产品策略。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各业务单元主动出击、变危为机,利用机会或政策抢抓新订单,确保了供应链安全,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一季度抗疫触底,二季度大盘止滑且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实现了增长,已进入正常的生产经营轨道。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6亿元,同比下降25.2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013.06万元,同比下降486.74%;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000.81万元,2020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987.75万元。

2.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0年1-6月,公司冰箱、冰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29.21亿元,同比减少23.53%;公司空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25.96亿元,同比减少34.95%;公洗洗衣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1.80亿元,同比减少12.34%;公司厨卫、小家电、制冷配件等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5.72亿元,同比增长8.18%。

（2）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2020年经营方针部署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组织生产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产品领先

2020年6月,公司携手京东发布全球首款十分净冰箱365WPUCA,独创MNC+长效净味杀菌技术,克服了传统冰箱净味速度慢、效果差、寿命短的缺点,在拥有“美菱鲜”、“美菱薄”后,第三张“美菱净”名片将美菱系冰箱的品牌形象推向更高的高度,展示出美菱为消费者和行业打造的未来冰箱的新蓝图。

2020年4月,长虹空调“熊猫鲜”新品线上发布。该产品搭载的智清洁功能,可以深层清洁到蒸发器,保障输出的空气洁净卫生,解决消费者只能简单清洗空调滤网的使用痛点。同时,该产品控温精准,温度波动小,0.1℃精准控温构建了恒温的舒适环境,进一步契合了用户使用痛点。

2020年7月,美菱自产“十分薄”滚筒洗衣机震撼首发,致力于解决滚筒洗衣机难嵌入的消费痛点。

营销转型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通过“一面两点”战略落地,基于“合理化商业库存”进行循环检查,加强每周选代,提升销售预测准确率,以提高产业链整体效率,同时瞄准标杆,开展提效、降本工作。国内空调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空调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在海外市场上,公司上半年“外拓增量市场、内抓运营效率”,克服了疫情影响,实现了冰箱、空调订单量增长,经营质量持续改善,产品结构持续改善,中高端产品占比不断提升,同时积极拓展海外自有品牌销售。

效率突破

落实“一面两点”,全面对标对阵,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金压控专项工作,通过压控库存、应收、预付,使得资金运营效率同比有较大提升;在开发端通过前端输入把关、模块化设计、智能研发平台应用等,实现研发效率提升近10%;在生产制造端通过销、产、研协同,重点推进“五化三易”、“少人化”等重点工程,实现上半年制造效率提升10%以上。

团队激活

在人才发展方面,通过建立内部人才流动常态化的机制,使得内部人才良性流动,提高人岗匹配度;同时,持续推进干部岗位竞聘上岗,给予员工晋升提供通道。在人员结构方面,为团队输入新鲜血液,改善人才结构,激活团队氛围。在员工能力提升方面,通过美菱学院,构建了质量学院、技术学院、制造学院、管理学院等专业学习线上平台,将优秀员工岗位经验内化,丰富员工学习内容。在激励机制方面,通过激励方案的全覆盖,继续实施全员价值创造奖励,鼓励员工自主创新创造,实现员工自驱动。

与此同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为保障公司顺利复工复产,公司紧急部署,制定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储备防疫物资、做好复工前的各项准备措施,全面复工复产。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内,因清算注销减少子公司广西戴电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定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5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吴定刚先生、董事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干胜道先生、路应金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雍凤山先生、胡照贵先生、任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上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2,270,221.19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26,583,248.58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1,359,249.75元,累计折旧10,501,842.87元,减值准备136,725.84元,账面价值720,681.04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541,976.06元,净收益178,704.98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司批准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退养规定》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现有内部退养员工从本期至正式退休期间新增生活补助费共计增加48,280.10元,同意公司将该项费用作为退养员工福利,列入福利费开支,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5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8月14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同期可比数,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相关的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5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5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8月14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同期可比数,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相关的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6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美菱”）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增加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涉及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二）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2019年11月29日、12月1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2020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35,8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0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0年8月10日,在前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0年）	2020年1月1日-8月10日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2,000.00	1,895.56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结合远信租赁在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方面的优势,在市场化的原则下,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财务成本,预计2020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增加与远信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经营业绩持续承压。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提升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显得尤为必要。在此基础上,公司借助融单效应,加速供应链融资信息化,提高供应商支付结算效率。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问题,助力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良性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自2019年开始,公司就供应链金融-融单平台做了大量的筹备、测试和上线工作。截至目前,依托公司作为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在该平台的注册数不断增加,从融单的开立、流转、融资及到期兑付已具备相当成熟的流程化操作。

（四）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不含税）。

本次增加预计后,2020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40,3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0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史强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0年1月1日-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租赁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该业务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远信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全年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增加预计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不含税）。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月1日-8月10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2,000	4,500	6,500	1,895.56	391.67

（六）当年年初至2020年8月1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740.02万元（不含税）;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24,639.23万元（不含税）;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377.52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远信租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10层1020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嘉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根据远信租赁2019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远信租赁资产总额4,629,118,452.13元,负债总额4,046,814,556.0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82,303,896.04元。2019年度,远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39,172,884.43元,净利润10,179,888.49元。

根据远信租赁2020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远信租赁资产总额4,716,144,292.8元,负债总额4,114,976,668.0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01,167,624.73元。2020年1-6月份,远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33,747,211.26元,净利润21,917,728.69元。

3.关联关系

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